

社會問題大綱

柯 柏 年 編

上海南強書局版

新興社會科學叢書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柏年編
藏書章



上海南強書局版

中華民國廿二年八月 再版



版權所有

實價一元三角

自序

社會問題是一個很大的討論題目，我在這本書寫下的，只是研究社會問題之大綱。所以，我希望讀者把這本書當作一本入門書看待，讀完這本書之後，請更進一步地詳細地研究社會問題這大題目所包含的各問題。

我編這本書時，就抱定了這樣的一個目的：務使這本書可以給中學生做自己研究社會問題之入門書。我要完成這個任務，第一，必須力求內容之淺顯；因此，有許多比較複雜的實際統計和比較專門的學理討論，都不攙入正文，而把牠們作為“附註”。第二，每章之首有全章提要，使讀者能夠在讀本文之先就已知道全章底大意。第三，在本文之末有習題和參考書目，使讀者能夠進一步地研究。第四，在全書之末有名辭淺釋，以解決文字上的困難。第五，在全書之末有索引，以備讀者查閱。

本書底內容，第一章討論社會問題底意義，第

二章至第五章討論勞働問題，第六章至第九章討論農民問題，第十章討論社會問題之解決。第十章應包含社會改良，社會主義，社會運動，和中國革命這幾個廣大的題目，若要充分地討論，篇幅必然過於龐大了；因此，我只能討論得非常簡約。

末了，我希望讀者對於這本書底內容上，文字上，和編制上的缺點，都不客氣地指示出來，使我有改善的機會！

柯柏年

1930年7月7日編畢後自序

目 次

第一章	社會問題底意義·····	1
第二章	現代的資本制度·····	35
第三章	勞働時間問題·····	73
第四章	工資問題·····	107
第五章	失業問題·····	151
第六章	資本制度與農民·····	213
第七章	土地問題·····	257
第八章	地租問題·····	321
第九章	農村的剝削關係·····	365
第十章	社會問題之解決·····	425
附錄：	名辭淺釋·····	465
全書索引	·····	1

第一章

社會問題底意義



1. 社會生活的問題不就是社會問題——無階級的社會生活與有階級的社會生活所生的問題是不同的——社會問題是階級社會所特有的——人的問題並不都是社會問題——2. 社會問題不是心理的問題——人類底意識不是獨立的——思想之衝突及不適合生活條件並不是社會問題底原因——社會問題不是單藉教育方法所能解決——3. 社會問題不是社會態度的問題——社會底基礎是生產關係——社會問題是發生社會制度之本身——不能藉改變社會態度來解決社會問題——4. 社會問題不是貧乏問題——原始共產社會的貧乏是社會全體的絕對的貧乏——階級社會的貧乏是一部分人的相對的貧乏——名稱是相同而實質却殊異——5. 社會問題不是分配問題——生產

物的分配是包含於生產行程之自身內——要改變分配關係必先改變生產關係——6. 社會問題究竟是什麼——社會問題是發生於階級制度——社會問題底本質是階級掠奪——社會問題根本是經濟問題——社會問題根本是生產關係的問題——7. 社會問題之史的考察——原始共產社會沒有掠奪故沒有社會問題——階級社會才有社會問題——奴隸制度下的奴隸雖被掠奪然生活有保障——封建制度下的農奴也雖是被掠奪而生活却有相當的保障——資本制度下的工資勞動者被掠奪而無生活保障——8. 中國底主要的社會問題——資本主義國家的主要問題是勞動問題——然農民問題還是很重要的——中國的農民占人口之大多數故農民問題更加重要——本書所要討論的就是勞動問題與農民問題

第一節

社會生活的問題不就是社會問題

什麼是社會問題？

有人說：“社會問題是指社會生活上所起的種種問題而言。人既生在世上，一定要集合起來而成一社會。人的問題，同時就是社會問題。人的問題特和社會問題分離，是不能存在的。社會問題，無論在甚麼時候，一定取一種形式而存在。”（註1）這種見解，是很流行的。但我們稍加思索，就立即知道這是一個極謬誤的見解。

（註1）見生田長江和本間久雄合著的社會問題概觀，

周佛海的中譯本，P. 1。有許多別本關於社會問題的書，尤其是從日文書“燒直”過來的，也抱着同樣的見解。例如，熊得山在其社會問題也說道：“社會問題，是指社會生活上所起的種種問題而言”

（P. 3），“本來社會問題從廣義的方面說來，則凡關於一切社會生活——物質的精神的——所生的問題，都叫作社會問題”（P. 140）。還有，郭任遠在他底社會科學概論中，雖沒有明顯地說出社會問題是什麼，但從他把“衛生及性慾問題”包括於“社會的特殊問題”之內這一事實看起來，就可以知道他也是把社會問題解釋為人的問題的。

第一，把社會問題當做是“無論在甚麼時候，

一定取一種形式而存在”的“社會生活上所起的種種問題”；——這種見解是忘記了：在無階級的社會中的人的生活上所起的問題，與在階級的社會中的人的生活上所起的問題，在“質”上是不同的。在無階級的社會中，一切人的利益是共同的；但在階級的社會中，有一部分的人底利益，是與另一部分的人底利益，互相衝突的。所以，在無階級的社會中，對於某一部分人有利的，也有利於社會全體；在階級的社會中，對於某一部分人有利的，未必有利於人類全體，而反常常是不利於另一部分人的。例如，在原始共產社會，生產力越增大，全體人類底生活就越良好；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生產力越增大，資本階級固然生活越好，然勞働階級却越壞。可見，無階級的社會底生活問題，與有階級的社會底生活問題，是不能混同的。

第二，社會問題既然被視為社會生活所起的種種問題，而人類底生活又必然是社會的生活，那末，社會問題就成為一種與人類相終始的了——即有人類時就有社會問題，除非人類滅亡，社會問題是不會消滅的。這樣地把社會問題永久化，一方

面是企圖把“現代的社會問題是發生於現代的社會組織之不良”這一真理掩蔽起來，而使人誤以為社會問題是社會生活所固有的；一方面是企圖欺騙現代的被掠奪階級，使他們相信謂社會問題是解決不了的，以緩和他們對於現社會制度之攻擊。可是，在事實上，社會問題完全是社會制度不良之結果，是階級社會所特有的東西，牠與階級社會相終始，階級社會一朝消滅，社會問題就跟着消滅。階級社會消滅之後，人類還是繼續其社會的生活，而且是較美滿的生活。簡言之，社會問題並不是社會生活所固有的，而是階級社會所特有的，要根本地解決社會問題，就要澈底地剷除階級的社會制度。

第三，假如“人的問題，同時就是社會問題”，那末，張三撒不出屎，李四眼睛腫痛，都成為社會問題了！這豈不是笑話嗎？把人的一切問題都視為社會問題，把社會問題一般化，不過是使我們認不清社會問題之根本的性質吧了！其實，社會問題雖然不能離開人的社會生活而存在，但決不就是人類的社會生活的一切問題。社會問題是階級的社

會制度下的人的生活問題。

第二節

社會問題不是心理的問題

有人說：“今日的社會問題，是同各時代的社會問題一樣，卽是人與人相互關係的問題。這就是人類共同生活的問題。……社會問題本來就是關於人類共同生活的價值，理想，及意見之問題。……但是，說今日之社會問題實質上是精神的問題，並非否認非精神的要素之存在。人的社會生活與個人的性格一樣，有兩方面的發展。一方面是人生物質的條件，一方面是生命的精神的制裁，由價值觀念及理想代表。……不過社會問題內心理的元素勢力極大，獨立不倚，超出其他元素之上。換一句話說，我們的文明之觀念及理想，已自有其歷史，不能單從物質的條件之研究求了解。且社會的情形，不特是物質方面的繼續，卽精神方面，亦是繼續的。近代社會問題之發生，一方面因為我們

文明中不能調和的成訓及理想之衝突，一方面因為我們的理想及觀念對於現在的生活條件缺乏適應。……現在大家承認個人性質——此中包括個人所有主動的本性，衝動，習慣，智慧，價值和理想——是社會問題的根本問題。”（註2）

（註2）見愛爾烏德：社會問題，中譯本，第一章及第七章。中國的作家也有不少人跟着愛爾烏德抱着心理學派的見解。例如，相菊潭在其社會問題中，也說：“社會是從各人‘心的相感作用’而成的，質言之，各人之間，因彼此多少意識的關係而成的團體，就是社會”（P. 1）。

這種見解，也是謬誤的，第一，人類關於共同生活的種種觀念及理想，並不是獨立不倚的，但反是依倚於物質的生活條件的。“因為生活的條件，時時變遷，行之於昨日的社會秩序的不能行之於今日”（註3），昨天之所以為“善”的，因社會的生活的條件變動，今天就以為“不善”了。而且，因階級不同，所見的善惡也異。掠奪階級所以為“善”的，被掠奪階級因利益不同，却以為是“不善”的。是故，不是人底意識決定他底社會存在，而反是他

底社會存在決定他底意識。人類的意識既然不是獨立的，而是依倚於社會的物質條件的，那末，社會問題在本質上就不是精神的問題了。

(註3)見愛爾烏德：同上書，P. 23—4。

第二，“近代社會問題之發生，一方面因為我們文明中不能調和的成訓及理想之衝突，一方面因為我們的理想及觀念對於現在的生活條件缺乏適應”，這種見解，是把第二義的 (Secondary) 現象誤視為第一義的 (Primary)。在現代的社會，誠然有二種不能調和的成訓和理想不斷地互相衝突着，一種是掠奪階級的成訓和理想，一種是被掠奪階級的成訓和理想。但這並不是社會問題發生底原因，而是社會問題底一種表現——在觀念形態上的表現。掠奪階級與被掠奪階級上所以有互相衝突的觀念，完全是因為他們底利益處於互相反對的地位。掠奪階級利於維護現存的社會制度，被掠奪階級利於推翻現存的社會制度，故凡被掠奪階級所以為是的，掠奪階級皆以為非。他們不僅在物質生活上互相鬭爭，在觀念形態上也互相鬭爭。思想的衝突，決不是社會問題之原因。再者，新社會

會底成立的條件，是包孕於舊社會之內面的。例如，社會主義社會底成立的條件，是存在於資本主義社會之中，資本主義社會越發展，包孕於其中的社會主義社會的條件也越成熟。資本階級決不能使他們底理想及觀念適應着這種趨向，因為這是否定現存的資本制度的。所以，“我們的〔應該改爲“統治階級的”——編者〕理想及觀念對於現在的生活條件缺乏適應”，也不是社會問題底發生底原因，而是社會問題既已存在之一種現象。總而言之，觀念形態之衝突和不能適應生活條件，不是社會問題之發生原因，而是社會問題之存在的現象。

第三，把社會問題底本質認爲是個人性質的問題，則必然地“用少年教育，改變社會中理想和社會的主觀環境，發展平衡的社會進步的計劃，去解決社會問題。我們的問題，是要發展個人的更完滿的社會智慧，社會性質。所以這個問題，實際上就大半成爲社會指導和社會教育的問題”。（註4）掠奪階級和他們的御用學者們所最慣用的技倆，就是把發生於階級制度的社會問題，推之於人類的本性，說得好像社會問題是人類的本性底缺點所